

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
北區

承辦人：劉冠廷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7399

傳真：02-27201978

電子信箱：fy_1316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士林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地登字第11201263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內政部函1份 (26768881_1120126340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內政部函釋法院判決他人應返還權利書狀予登記名義人，於強制執行未果，經法院公告宣示權利書狀無效並另作成證明書，登記名義人持法院證明書申請核發新權利書狀之登記事宜1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奉交下內政部112年6月21日台內地字第1120264085號函副本辦理，並檢送該函1份。
- 二、本案依內政部前開號函釋略以：「……三、考量原權利書狀既經法院公告宣示無效，且另作證明書，申請人得以法院證明書替代原權利書狀申請『書狀換給』登記，並以申請登記日為原因發生日期，登記機關無須於登記完畢後公告註銷原權利書狀。四、又本部75年9月3日台內地字第437340號函釋要旨『原所有人依法院確定判決仍不能索回該權利書狀者，得以該判決書辦理書狀補發登記』係指原所有人依法院確定判決聲請強制執行，因故（如債務人行方不明）致法院無從執行，與本案法院因執行無效果（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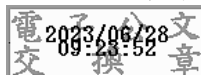


務人拒不交付) 而得公告宣示權利書狀無效之情形尚屬有別，……。」。

三、副本抄送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北市第二地政士公會及台北市地政士志願服務協會（以上均含附件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

副本：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（含附件）、社團法人臺北市第二地政士公會（含附件）、台北市地政士志願服務協會（含附件）



裝

訂

線